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6）北市衛心字第 10644037000 號函
修正第 4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為推展社區心理衛生相關工作，依據精神衛生法第十條規定，設置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、衛教宣導及專業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- （二）辦理本市民眾心理衛生諮詢、輔導、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服務。
- （三）結合社區、學校及機構之心理衛生資源，推動本市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。
- （四）辦理心理健康高危險群個案之危機處理及轉介。
- （五）規劃並執行本市災難及緊急事件之心理衛生服務。
- （六）進行心理衛生相關資料之蒐集、調查、分析與研究。
- （七）配合辦理其他本局心理衛生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本中心設下列二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（一）健康促進組：

- 1. 擬訂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實施計畫，並整合社區資源。
- 2. 辦理本市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業務。
- 3. 辦理本市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。
- 4. 辦理本中心志願人員服務相關業務。
- 5. 辦理本市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。

（二）個案管理組：

- 1. 擬訂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實施計畫，並整合社區資源。
- 2. 辦理本市心理衛生諮詢。
- 3. 辦理本市心理衛生高危險群個案輔導、諮商服務。
- 4. 辦理本市災難心理衛生服務。

5. 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，推展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。
6. 管理本市社區心理衛生相關網路宣導暨資訊系統。

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局心理衛生科科长兼任，綜理中心業務之規劃與管理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主任綜理中心業務之規劃與管理。

五、本中心置組長二名，處理各組業務之協調事項，並督導組員之業務執行；置組員若干名，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必要時得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支援人員協助辦理心理衛生相關業務。

前項組長及組員須具備心理、社工、護理、公衛或醫學等相關學科之專業背景。

人員配置表由本局另訂之。

六、本中心人力及業務所需相關經費，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支援之人力及業務所需相關經費，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